

# 中央研究院 11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吳台偉	廖弘源
楊欣洲	陳貴賢	魏培坤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郭沛恩	程淮榮	張典顯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雷祥麟	許育進
鄧育仁	黃冠閔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張元翰	郭哲來	曹 昱
鄭邈言	呂俊毅	周玉山	王忠信	葉信宏
高承福	陳佩燁	湯志傑	劉紹華	蘇彥圖
鍾淑敏	黃克武	蔡政宏		

請假：鍾孫霖（詹瑜璋代） 彭威禮（李景輝代）

陳于高（夏復國代） 呂桐睿（徐尚德代）

葉國楨（葉信宏代） 許雪姬（鍾淑敏代）

周崇光 王柏堯 林正洪 賴爾珉 王鴻泰

列席人員：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周佩芳

請假：吳世雄 陳莉容（孫佳琪代） 楊遵仁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汪于婷

為

數理科學組徐遐生院士(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黎子良院士(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2 年 4 月 13 日 11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1

(第 13 頁)，請參閱。

二、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黃學涵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經濟研究所擬聘李宗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楊中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林暉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邱潤庚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台灣史研究所擬聘都留俊太郎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宇平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宗仁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鄧芳青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雷之波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冠棋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璿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駿丞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八)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馨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約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鍾國芳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俊安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黃雯華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顧銓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王桂馨女士同時辦理長

聘案。

五、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5 頁)

- (一) 數學研究所擬聘 Bruce Alan Reed 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 物理研究所擬聘陳啟東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三) 物理研究所擬聘周家復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林宜玲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五)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志成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六)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吳重禮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1 案：

- (一) 本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9 日學術字第 1121401099 號函知本院各單位。
- (二) 本要點係本院為激勵參與本院任務型淨零科技研發之研究團隊(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並接受本院督導之研究團隊及其成員)，在相關領域發揮創發力及工作效率，並在限期內達成目標者，因受限於所參與計畫目標或主要成果可能不易受到一般學術升等考核辦法所重視，特以中研院私部門來源收入激勵之，以協助我國達成 2050 淨零之目標。
- (三) 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1. 敘明本要點目的及經費來源。(第一點)
  2. 明訂本獎勵發給對象及其條件。(第二點)
  3. 明訂本要點獎勵種類及各類獎金獎勵宗旨。(第三點)
  4. 明訂本要點評核及審查程序及終止獎勵之規定。(第四點)
  5. 明訂本要點「淨零科技研發講座」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五點)
  6. 明訂本要點「研究團隊獎金」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六點)
  7. 明訂本要點「個人獎金獎」之獎勵對象、評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第七點)
- (四) 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3，第 21

頁)。

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說明如下：

(一) 本試行要點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6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86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 本試行要點於 110 年 8 月 4 日學術字第 1100506610 號函核定，係為快速有效解決國家重大關鍵問題，符合公眾期望，加速研究成果開發運用。經重新檢視實際執行方式及強化試行要點精神，於 112 年修正本試行要點，並已於 6 月 20 日第 1086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 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 Alpha 團隊計畫作業試行要點。(修正名稱)

2. 修正本計畫精神。(修正規定第一點)

3. 修正國家重大關鍵問題認定之行政程序；刪除計畫期程年限。(修正規定第二點)

4. 突顯研發團隊係放棄參與及受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強調團隊成員應接受各研究期程之成效檢核。(修正規定第三點)

5. 新增本院給予計畫團隊建議之模式；修正獎勵金給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6. 修正研發成果之開發運用方式，並得聘請專家協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7. 修正團隊成員加入團隊前需瞭解本要點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 檢附本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試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4，第 26 頁)。

八、人事室：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專業加給調升方案，謹說明如下：

(一) 112 年 3 月 13 日本院院長、秘書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專題報告會議，於會中提出具體建議，為強化延攬及留任高教科研人才的誘因及國際競爭力，建議政府增加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及調高現職人員專業加給或學術

研究加給數額等 2 項改進措施。

(二) 此項建議獲政府正面回應，爰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會通過，為強化延攬及留任教研人才的誘因，提升高教教研人才國際競爭力，公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本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均調整 15%，亦即本院助研究員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以及研究助技師(博)以上之研究技術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全國軍公教人員本薪調整 4%外，專業加給將調高 15%。

九、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 (第 30 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所屬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之「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於 101 年設立，致力於生醫應用的顯微影像、感測及鑑定包含結合微流體晶片之奈米光學操控及檢測、生醫感應器及奈米影像科技等研究方向。
- 二、近年來，生物醫學應用領域已取得了顯著進展，特別是在生物傳感、生物成像、藥物設計和藥物輸送方面。然而，隨著技術的進步和研究問題的複雜性增加，將人工智慧和自動化集成到研究中變得至關重要。因應此變革，更改專題中心名稱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
- 三、本案係依據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三、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及同規程第十四條「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學諮會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訂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審議。」之規定辦理。
- 四、檢附應科中心 112 年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專題中心轉型更名

緣由、學術諮詢委員會投票結果與專題中心組織圖各 1 份（如附件 6，第 3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將「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更名為「智慧生物工程專題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 份（資料現場發放），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數通過，名單如次（計 13 位）：葉永烜、王瑜、張煥正、羅清華、孫以瀚、楊慕華、鄧述諄、詹迺立、王道一、王泰升、顏厥安、鄭毓瑜、陳弱水。

提案三：有關成立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關鍵中心）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院本部第 108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於三學組主管交流會討論、農生中心南部生技中心座談，並於 6 月 20 日召開全院研究人員說明會。

二、為協助國家社會因應重大挑戰，以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研發成果，提出關鍵問題解方，本院擬成立關鍵中心。

三、其主要任務係執行符合國家政策方向或對社會有高度影響力的重大與前瞻性研究計畫，並負責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和未來量子

大樓的設施維運等。

四、目前已規劃量子科技、淨零排放科技等關鍵議題研究計畫，與相關的尖端研究設施，進駐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五、檢附設立規劃書 1 份（如附件 7，第 4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提送本院評議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二、規劃書文字內容依學術諮詢總會建議修正。

提案四：有關成立本院「南院服務處」統籌南部院區之維運及行政管理事務，擬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8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8 日 112 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南部院區自 101 年開始籌畫，綜合規劃書由總統府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國發會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審議核定，本院南部院區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區 E 區（7.3 公頃），採分階段方式進行開發。

三、目前研究大樓 I 已完工進駐，研究大樓 II 及綜合大樓於 112 年 6 月 25 日竣工，規劃中之量子實驗大樓預計於 116 年竣工。

四、為建立南部院區優質學術研究環境及提供高效率的在地行政服務，需有專責單位負責院區管理維運並提供服務，其事務應須符合本院組織法及本院處務規程，故擬於院本部下設置南院服務處，負責管理營運南部院區，及與院本部之各項事務協調及聯繫，對外代表南部院區作為與中央及地方單位之主要窗口。

五、處務規程茲因應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際需要，擬於院本部設置「南院服務處」，原院本部下設之單位職掌須併同修正。現行處務規程條文二十九條，合計修正二條、新增一條，條次變更十五條。

六、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院本部下增設南院服務處。（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修訂第九條總務處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 明定南院服務處之掌理事項。(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四)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七、檢附「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南院服務處設立規劃書各 1 份(如附件 8, 第 6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函報總統府轉請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編制表」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8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8 日 112 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建立南部院區優質學術研究環境，增設本院負責南部院區管理維運及提供服務之專責單位，本院總務處業已擬具本院設置南院服務處規劃書，並擬修正本院處務規程第 7 條等規定，於院本部增設南院服務處。另考量本院近年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國際事務處業務量日益繁重，且目前院本部業務單位僅該處未配置簡任非主管職務，擬併同增置簡任秘書 1 名並增設國際事務處專責業務科辦理該業務，爰配合修正本院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
- 三、查本院目前科長設置職務數為 23 名(含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科長 7 名)，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達 20 名，爰簡任非主管人員比例達 86.9%，與考試院會議決議之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 70% 之標準未符。上開情形，前經考試院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函復總統府秘書長，須於嗣後修編時配合調整在案，先予敘明。
- 四、有關增設「南院服務處」及修正「國際事務處」組織編制之員額配置情形(按：均不含聘用人員)，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南院服務處(配置 12 名)：定位為業務單位，擬置處長 1 名，另配置行政技術人員 11 名(含專門委員 1 名、科長 2 名、專

員 2 名及科員 3 名及技士 3 名)，並視該處人力運用及業務狀況調整。

(二) 國際事務處 (增置 6 名)：擬增置簡任秘書 1 名，另增設 1 科置行政技術人員 5 名 (含科長 1 名、秘書 1 名及科員 3 名)，該等編制員額先由院方統籌管理，日後再視院本部人力運用及業務狀況調整運用。

五、茲就本次編制表修正情形，依員額增減數及後續規劃運用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按：以下均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室員額，詳如後附明細表，附件 9，第 76 頁)：

(一) 處長：現有編制員額 7 名，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處長 1 名，增置後共 8 名。

(二) 專門委員：現有編制員額 5 名，尚有 3 名編制員額，爰無須修正編制表。

(三) 秘書：現有編制員額 9 名，其中 4 名得列簡任，均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秘書 2 名，其中 1 名得列簡任，增置後共 11 名，其中 5 名得列簡任。

(四) 科長：現有編制員額 16 名，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科長 3 名，增置後共 19 名。

(五) 專員：現有編制員額 14 名，已無編制員額可資運用，爰須增置專員 2 名，增置後共 16 名。

(六) 科員：現有編制員額 24 名，尚有 6 名編制員額，爰無須修正編制表。

(七) 技士：現有編制員額 6 名，尚有 2 名編制員額，爰須增置技士 1 名，增置後共 7 名。

(八) 高級分析師：現有編制員額 5 名，尚有 4 名編制員額，擬減列 3 名，減列後共 2 名，以因應南院服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用人需求並符合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之規定。

六、編制表修正後，本院科長設置職務數為 26 名 (含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科長 7 名)，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達 18 名，爰簡任非主管人員比例為 69.2%，與考試院會議決議之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 70% 之標準相符。

七、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0，第 7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函報總統府轉請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標準，由現行每人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調整為 6 萬元。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第六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1，第 8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高防護實驗室使用安全管理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院本部第 1081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 日 112 年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強化高防護實驗室之使用管理，避免院內從事高風險研究之高防護實驗室意外事件，爰擬具本要點，提供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相關人員及督導單位遵循，本要點全文計十二點，其規定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經本院生物安全會審核，應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啟用。（第二點）

(三)明訂所(中心)主管、生安管委會及本院生安辦公室之職責。

(第三點)

(四)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第四點)

(五)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人之職責。(第五點)

(六)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職責。(第六點)

(七)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不得私自進行未經生物安全會核准計畫之實驗。(第七點)

(八)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應接受所屬生安管委會及生安辦公室之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點)

(九)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反映實驗室違規時之檢舉管道。(第九點)

(十)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違反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之裁處。(第十點)

(十一)明訂所(中心)高防護實驗室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督導單位訪視、訪查或內部稽核之裁處。(第十一點)

(十二)明訂督導單位未落實職責之裁處。(第十二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8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22 次會議、5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82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2 日 112 年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全案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亦全案修正，本要點配合上開法規修正，酌予修正。

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包括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爰訂定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均有規定事後取得之利益亦屬財務利益範圍，其性質上屬於對財務利益揭露範圍之描述，爰於顯著財務利益定義部分，明定範圍包括約定事後取得之利益，同時刪除第六點至第十一點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 (二)配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刪除「贊助研究計畫」，且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修正為「資助研究計畫」，爰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 (三)依過去執行經驗，因材料移轉予非政府機關(構)供學術研究使用之案件，產生利益衝突之風險較低，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前開案件毋須再為財務利益之揭露，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配合兼職處理原則全案修正並調整點次，爰刪除本要點所載兼職處理原則點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新增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管理情形之方式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3，第 9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